

## 壹、前言

英國高等教育評鑑制度之運作向來稱著於世，其高等教育品質保證機制經過長久發展後如今已獨樹一幟，其中最獨特之處，可說是建立一個將教學與研究分開進行的雙軌評鑑制度。

首先，在研究評鑑方面，英國自1986~2008年止，共實施6次「研究評鑑作業」（Research Assessment Exercise, RAE），以確保英國大學研究成果的國際水準。英國政府於2014年提出「研究卓越架構」（Research Excellence Framework, REF）以取代「研究評鑑作業」；然因新制研究經費分配的集中化傾向較過去明顯，導致英國學界「重研究輕教學」的現象更形嚴重（劉秀曦、楊瑩，2017）；且因英國政府對於教學表現良好的學校向來缺少相對的鼓勵機制，此與研究經費分配採取擇優獎助的作法不同，以致教學評鑑結果早期多半只是提供各校作為教學改進參考，長此以往自然造成教學工作在大學校院中受到忽視，教學品質也逐漸被忽視。

其次，在教學評鑑方面，由於英國早期的大學相當長一段時間享有高度的自主權，因此，大學教育早期並未受到外在機構的監管或考核。當時在學術界人士的眼中，大學基於學術自主的原則，應是一個能夠進行自我批判的機構（Barnett, 1996）。在雙軌制時期，英國早期的「國家學歷頒授委員會」（Council for National Academic Awards, CNAA）為了確保多元技術學院的教學能夠達到與大學水準相當的品質，曾訂定了所謂大學教育的「適當標準」（appropriate standards），作為多元技術學院等機構教學的參考，多元技術學院等機構開授的課程均需接受其檢視（楊瑩，2008）；但1997年以後，英國成立「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局」（Quality Assurance Agency for Higher Education, QAA），作為檢視英國大學教學品質、發展標竿與建置資歷架構之專責單位，也奠定英國透過外部評鑑機構來確保大學教學品質的基石。

為鼓勵大學重視教學，2015年英國「商業、創新及技能部」

(Department for Business, Innovation and Skills, BIS) 公布的《發揮我們的潛能：教學卓越、社會流動及學生選擇》( *Fulfilling Our Potential: Teaching Excellence, Social Mobility and Student Choice* ) 綠皮書引進「教學卓越架構」( Teaching Excellence Framework, TEF ) 的方案構想，英國政府宣示將針對英國現有的高等教育制度進行重大的改革。為確立此次高等教育改革的法源，2016年BIS向國會提出《高等教育與研究法(草案)》( Higher Education and Research Bill )。此法草案最後在2017年4月4日經上院( House of Lords ) 三讀通過；2017年4月27日正式經皇室批准( royal assent )，自此，《高等教育與研究法案》( *Higher Education and Research Act*, HERA ) 正式頒布實施。而此法之實施，掀起了英國高等教育行政體制顛覆性的重大變革。

基此，本研究遂從英國高等教育及其品質保證制度兩方面來進行分析，除摘述英國高等教育制度歷年來的重大改革外，將具體剖析 REF與TEF兩新制之實施情形；最後以英國實踐經驗為基礎，提出對台灣高等教育評鑑未來發展方向的參考建議。

## 貳、英國高等教育制度的最新改革政策

### 一、英國高等教育重要改革報告書及法規

大體上，英國自1960年代以後，針對高等教育所進行之政策改革較重要的有：1963年《羅賓斯報告書》( *Robbins Report* )、1988年《教育改革法》( *Education Reform Act* )、1992年《擴充與高等教育法》( *Further and Higher Education Act* )、1997年《狄林報告書》( *Dearing Report* )、2003年《高等教育的未來》( *The Future of Higher Education* ) 白皮書、2004年《高等教育法》( *Higher Education Act* )、2010年Browne (2010) 主持的《確保高等教育永續發展：檢視高等教育學生財務之報告書》( *Securing a Sustainable Future for Higher Education: An Independent Review of Higher Education Funding* )